

磐安县人民政府 防汛防旱指挥部文件

磐防汛〔2022〕3号

关于印发《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防指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县防指组织编制了《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磐安县人民政府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

2022年3月28日

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二〇二二年三月

目 录

1 总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2 风险识别	错误!未定义书签。
3 组织责任体系	错误!未定义书签。
4 监测与预警	错误!未定义书签。
5 人员转移	错误!未定义书签。
6 抢险救援	错误!未定义书签。
7 宣传培训演练	错误!未定义书签。
8 保障措施	错误!未定义书签。
9 附则	错误!未定义书签。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提高山洪灾害应急处置效率与水平，保证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有利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特编制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条例》《浙江省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磐安县防汛防台应急预案》《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预案规定。

1.3 编制原则

（1）坚持科学发展观，体现以人为本，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为首要目标，遵循团结协作和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确保损失最小的原则。

（2）贯彻安全第一，常备不懈，以防为主，防、避、抢、救相结合，坚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和全民动员的原则。

（3）坚持预防为主，防抢结合，全面部署，保证重点，坚持统一认识，统一指挥，统一调度，服从大局，团结抗灾的原则。

（4）结合磐安县境内小流域特点和现状，山洪灾害防御采用村自为战、人自为战、户自为战的防御原则。

（5）落实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分级管理责任制、分部门责任

制、技术人员责任制和岗位责任制，实行属地管理，公众参与，坚持实事求是，力求实用和可操作性原则。

（6）因地制宜，坚持以职能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责，尽可能调动全社会参加山洪灾害抢险救灾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磐安县行政区域范围内山洪灾害的预防和应急处置。

2 风险识别

2.1 确定山洪灾害防御村落名录

按照“全面覆盖、不留死角”的原则，将山丘区内所有城镇、乡镇（街道）、村（社区）纳入山洪灾害防御范围。根据省水利厅2019年12月印发的《浙江省山洪灾害调查工作指南》要求，以自然村为单元，确定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一般村落名录，并于每年3月底前集中更新名录。

2.2 风险隐患识别

重要村落山洪灾害风险类型主要包括“临河隐患”、“阻水隐患”、“工程隐患”、“地灾隐患”、“冲沟隐患”、“历史山洪”等类型，识别原则如下：

（1）临河隐患。离河道水域 50m 范围以内分布有房屋（有人居住）的，且最低宅基高程与河道岸坡顶部的高差在 2m 以下的村落，致灾因子主要为溪河洪水。

（2）阻水隐患。房屋基础占用河道水域或位于盖板涵式溪沟两侧的村落，致灾因子主要为溪河洪水。

（3）工程隐患。上游存在病险屋顶山塘、病险水库等水利工程的村落，致灾因子主要为溃坝洪水。

（4）地灾隐患。上游及下游一定范围内存在滑坡体、高边坡等地质灾害隐患的村落，致灾因子主要为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

（5）冲沟隐患。可能受山体冲沟降雨汇流冲击影响的村落，致灾因子主要为冲沟（坡面流）汇水。

(6) 历史山洪。历史上发生过山洪灾害的村落，致灾因子可能包括以上所有类型。

2.3 危险区划定

县农业农村局会同应急管理、自然资源、住建、气象等部门组织镇乡（街道）、村开展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工作。根据不同隐患类型和致灾因子，分别按照以下方法及原则开展危险区划分。

(1) 对于受溪河洪水威胁的村落，根据水文学、水动力学方法分析计算影响河道不同频率洪水位，根据村落地形高程分布，计算出小于 5 年一遇的区域、大于等于 5 年一遇且小于 20 年一遇的区域和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至 100 年一遇水位与历史最高洪水位中的较大值的区域，并将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为高危区（小于 20 年一遇）和轻危区（大于等于 20 年一遇至 100 年一遇水位与历史最高洪水位中的较大值）。

(2) 对于受上游山塘水库溃坝洪水威胁的村落，按照大坝类型，选择相应的溃坝模式，利用水文学、水动力学方法建立溃坝洪水演进模型，分析计算下游影响村落洪水淹没范围。对于小型及以下水库、山塘也可采用溃坝洪水经验公式进行简要分析。

(3) 对于受山体滑坡、崩塌、泥石流等地质灾害威胁的村落，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组织镇乡（街道）、村开展危险区域划定。并将相关成果提交至县级水利部门（农业农村局）。

(4) 对于受冲沟坡面汇流洪水威胁的村落，按照遭遇 100 年一遇暴雨计算上游集雨区洪量，利用 Arcgis 软件（收费软件）分析村落地形高程数据，根据蓄水容积——高程曲线，初步计算可能淹没

范围，并通过现场复核进行最终范围确定，该范围作为山洪灾害危险区。

（5）对于历史上发生过山洪灾害的村落，按照致灾因子的不同，按照以上方法进行分析计算，并结合现场洪痕调查确定危险区范围。

2.4 防御对象清单填报

根据山洪灾害危险区划分成果，建立并动态核定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对象类型包括居民户、学校、工矿企业、旅游景点（农家乐）等。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包括对象、所在地（精确到自然村）、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各类对象的常住人口数量、转移责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

山洪灾害防御对象清单包括：对象、所在地（精确到自然村）、身份证号、联系方式和网格责任人及联系方式。

2.5 人员转移安全码

县农业农村局协助指导乡镇（街道）开展山洪灾害人员转移“浙江安全码”录入工作，安全码录入对象为山洪灾害高危区（20年一遇以下）人员。

3 组织责任体系

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由磐安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建立县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以下简称“县防指”）指挥、农业农村部门牵头、相关部门配合，基层地方政府负责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机制。按照乡镇“七个有”、行政村（社区）“八个一”开展山洪灾害群测群防体系标准化建设，逐一落实监测员、预警员、转移责任人及各类网格责任人，把防御责任落实到乡镇（街道）、村、户和每一个山洪灾害危险区，全面建立县包乡、乡包村、村包组、组包户、党员干部包群众的五级“包保”责任制。

3.1 县级

县防指负责全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的统筹调度与协调，督促各部门、基层（政府、组织、单位）按职履责。县防指主要成员单位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具体职责分工情况如下：

表 3.1-1 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职责分工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1	农业农村局 (水务局)	组织实施小流域和重要水工程防汛防台调度；承担小流域山洪灾害监测预报预警；牵头组织编制县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牵头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风险区域识别、山洪灾害预警指标设定，负责山洪灾害防治工程措施建设技术审核，指导基层做好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演练、转移危险区域人员等工作；承担水利工程抢险和堰塞湖应急处置等技术支撑工作；指导水利系统防汛物资储备和管理；做好山洪灾害防御信息化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组织开展山洪灾害调查评价；组织开展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培训。指导农业防汛防台和灾后农业救灾恢复生产；监督、指导农家乐、休闲观光、养殖等农业防汛防台安全管理。
2	应急管理局	组织协调和指导山洪灾害应急救援工作；会同相关业务部

磐安县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门提出具体的应急处置与救援方案；负责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规范化建设，推进“基层党建+应急管理标准化”建设，督促落实基层防汛相关责任人；组织推进应急避灾安置场所建设。
3	气象局	负责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短期气候预报、中长期天气气候预测和有关实时天气信息，提供防汛防台有关气象资料。
4	公安局	会同相关业务部门参与小流域山洪抢险救灾工作，维护社会治安稳定；组织对灾区积水道路、灾区道路实时交通管制和交通疏导；保障抢险救灾车辆优先通行；协助地方政府转移危险区群众。
5	发改局	监督、指导山洪灾害防御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工作。
6	经商局	负责救灾应急供应成品粮的组织发放；负责救灾生活物资的收储、轮换、调度和日常管理。
7	财政局	保障和落实山洪灾害防御、救援救助相关经费，强化资金保障和监督规范使用。
8	综合行政执法局	参与维护人员转移的秩序，保障灾害防御工作正常运行。
9	民政局	引导协调社会组织参与救灾救援。
10	建设局	指导农村危房排查治理工作，推进山洪灾害风险村居危房治理改造；指导属地镇乡（街道）做好危房居住人员的转移；做好在建工地、城区底洼地段安全管理；确保建筑工棚临时居住人员转移到位。
11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组织指导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风险隐患的排查与治理；指导开展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及群测群防等工作；负责、协调小流域山洪易发区内地质灾害防御处置工作。
12	生态环境分局	监督、指导小流域洪灾后的水质监测管理。
13	交通运输局	负责公路、水路的防汛防台应急管理；保障抢险救灾重要线路通畅；保障抢险救灾人员和物资设备紧急运输；配合公安实施交通管制，组织抢修水毁交通设施。
14	文广旅体局	监督、指导旅游景区做好防汛防台工作；监督、指导旅游企业做好游客、旅游从业人员安全转移和旅游景区关闭等

序号	成员单位	职责分工
		应急工作；负责山洪重点村应急广播建设；调查核实旅游景区、旅游企业灾情等工作。
15	供电公司	负责小流域山洪灾害期间的供电保障；负责流域内电力工程的防汛防台安全管理，组织、协调电网企业抢修和维护电力设施；提供应急抢险救援所需电力保障。
16	电信、联通、移动公司	组织、协调通信运营企业抢修和维护通信设施；保障应急抢险救援指挥和现场通信畅通；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及时发布山洪灾害预警信息。
17	其他有关部门	按照各自部门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3.2 乡级

乡级防汛防台抗旱指挥部负责全面组织、协调辖区山洪灾害防御工作。主要职责如下：

- （1）负责本辖区内山洪灾害防御与抢险救灾避险的具体工作；
- （2）负责组织编制修订本级山洪灾害防御应急预案；
- （3）负责落实本级以及各村山洪灾害防御相关责任人；
- （4）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开展本级小型水库、山塘、水闸、堰坝等设施的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隐患，及时处置；
- （5）落实山洪灾害危险区人员转移避灾安置场所并加强避灾场所管理；
- （6）负责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工作，做到监测预警全覆盖，及时将灾害性天气预报和水雨情预警信息传递到各村防汛责任人；
- （7）负责组织落实群众转移和安置工作，按照预案和“不漏一处、不存死角”的要求，做好人员避险转移和安置工作；
- （8）负责组建应急抢险队伍，按规定储备防汛物资，并开展抢

险救援和自我防范知识培训；

（9）负责山洪灾情及有关信息的统计、核实和上报；

（10）负责防灾减灾知识宣传教育，组织开展防灾救灾演练，提高群众的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11）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3.3 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各行政村防汛防台工作组负责该村的山洪灾害防御工作，设立监测预警组、人员转移组、抢险救援组。村防汛防台工作组全面负责本村山洪灾害防御工作，包括水雨情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安置和抢险工作。

（1）监测预警组

按规定开展全村山洪灾害危险区的巡查监测工作；密切关注雨量、水位观测设备，了解水雨情情况，一旦达到预警条件，及时发布预警。

（2）人员转移组

将转移指令及时传达到户到人，组织动员危险区域内群众转移到避灾安置点，必要时可请求上级支援。

（3）抢险救援组

按照上级指令及通知，在工程出险等紧急情况下，参与抢险救灾工作。

4 监测与预警

4.1 监测预警系统

4.1.1 监测方式

小流域山洪灾害监测主要采取“自动监测+人工监测”方式进行。其中自动监测主要依靠水文遥测站点获取水雨情数据，人工监测主要是依靠人工观测简易雨量筒、简易水位尺，来获取水雨情数据。监测站点布设要求见表 4.1-1。

表 4.1-1 监测站点布设要求

序号	测站类型	布设要求
1	自动雨量站	每个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简称“重要村落”）应在本村落上游集雨区或村落下游的本流域 2km 范围内至少布设 1 个自动雨量站；新建自动雨量站应布设在山洪灾害防御对象密集区上游、暴雨中心等代表性地点，充分考虑重要村落分布特点以及地形因素；县山丘区自动站网布设密度应不大于 20km ² /站；在强降雨频发、有历史山洪灾害、重要村落分布密集的山洪灾害易发区应适当加密站点；自动雨量站宜布设在有人管护的地点。
2	自动水位站	流域面积超过 100km ² 的小流域应至少布设 1 个自动水位站，沿岸有人口密集区、重要工矿企业及基础设施分布的溪河应优先布设；自动水位站布设应考虑预警时效、汇流时间、影响区域、控制范围等因素，宜设在溪沟出口，水库、山塘坝前，人口居住区、工矿企业、学校等防御对象上游；自动水位站宜布设在有人管护的地点。
3	自动水位雨量站	每个乡镇（街道）应至少有 1 个自动水位雨量站；小型以上的水库应至少有 1 个自动水位雨量站；自动水位雨量站布设应综合考虑自动雨量站和自动水位站布设原则。
4	视频监测站	根据实际情况，可在山洪影响人口密集区、流域控制断面、河道控制性建筑物（水闸、泵站、堰坝、阻水桥梁等）等关键节点布设视频监测站；视频监测站应配套建设水位尺或划定转移指标线，便于

序号	测站类型	布置要求
		洪水期间水位数据的快速获取。
5	简易雨量站	每个重要村落应配置至少 1 个简易雨量站；简易雨量站应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器应设置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雨量预警指标，并安装在村级防汛责任人或监测预警员便于接收报警信息的场所；有条件的地方可采取“1 个雨量传感器对多个报警器”方式，将报警器终端直接接入危险区居民室内；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条件》（SL762-2018）。
6	简易水位站	每个重要村落应配置至少 1 个简易水位站；简易水位站应具备报警功能，报警器应设置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两级水位预警指标，水位传感器支架或邻近部位镶嵌或喷涂分辨率为 5cm 的观测水尺，并用黄色和红色标识分别标识准备转移和立即转移预警指标线；其他相关技术要求参见《山洪灾害预警设备技术条件》（SL762-2018）。

4.1.2 监测体系

建立各部门致灾监测信息共享机制。山洪灾害防治区范围内的雨量、土壤湿度、地质灾害监测站和便于溪水水位观测的视频监测站等，纳入山洪灾害监测体系。统筹开展自动雨量站、自动水位站、自动水位雨量站、视频监控站等山洪灾害监测设施布置。在临河的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布置简易水位尺，并按山洪灾害调查评价成果，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划定“危急水位”和“警戒水位”。

4.1.3 平台维护

落实县级监测预警平台运行维护人员和专项资金，确保平台正常运行。运行维护工作可采用自行管护、委托专业部门、向社会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水利部《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指南》《山洪灾害监测预警设施设备运行维护管理要求》（办防

〔2019〕102号)开展。

4.2 山洪灾害预警

4.2.1 预警发布

山洪灾害预警分预报预警、监测预警和人工预警，预警等级、发布主体、方式、对象等信息见下表。

表 4.2-1 山洪灾害预警发布

预警类型	发布主体	发布单元	发布方式	对象
预报预警	农业农村(水利局)	24小时降雨预报预警发布到乡镇(街道);短临降雨预报预警发布到重要村落	依托省级山洪灾害预警发布平台	县防指及规划和自然资源、交通、农业农村(水利)、文广旅体、应急管理等相关成员单位;触发预警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以短信形式发送的预警信息须直接发送至单位联系人或相关责任人。)
监测预警	农业农村(水利局)	乡镇(街道)、重要村落	县级山洪灾害监测预警平台	预警信息须直接发送至单位联系人或相关责任人。
人工预警	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	行政村(社区)、重要村落	短信、电话、微信、钉钉、广播、对讲机、铜锣鼓号、手摇报警器、上门通知	危险区人员(防御对象清单)及其他可能受威胁的人员

4.3 预警响应

4.3.1 预报预警响应

4.3.1.1 蓝色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山洪灾害风险防范；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2) 乡镇（街道）、村级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

台工作组；

3) 关注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安全，对存在安全隐患的风险点落实巡查人员，加强监测；

4) 实时降雨较大区域，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5) 转移责任人摸排掌握须转移人员情况。

4.3.1.2 黄色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山洪灾害风险防范；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2) 乡镇（街道）、村级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驻村干部驻点指挥；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加密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3) 视情关闭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场所，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滞留人员；

4) 村级防汛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转移责任人通过广播、铜锣鼓号、手摇警报器、上门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准备；

5) 查看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无漫水、坍塌等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6) 做好安置场所启用准备工作，做好避灾场所清理及物资保障；

7) 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4.3.1.3 橙色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

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做好避灾转移准备；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4) 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关注重点风险区域，按照各部门职责做好避灾转移准备。

(2) 乡镇（街道）、村级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驻村干部驻点指挥；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加密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3) 关闭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场所，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滞留人员；

4) 村级防汛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转移责任人通过广播、铜锣鼓号、手摇警报器、上门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准备，确保通知到户到人；

5) 查看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无漫水、坍塌等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6) 按照预案规定的转移路线及安置点，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要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人员安

全；

7) 启用避灾场所，保障水、食物等供应，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8) 实施山区道路交通管控，严格控制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9) 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4.3.1.4 红色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4) 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关注重点风险区域，按照各部门职责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2) 乡镇（街道）、村级

-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驻村干部驻点指挥；
-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加密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 3) 关闭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场所，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滞留人员；
- 4) 村级防汛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转移责任人通过广播、铜锣鼓号、手摇警报器、上门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准备，确保通知到户到人；
- 5) 查看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无漫水、坍塌等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 6) 按照预案规定的转移路线及安置点，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要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 7) 启用避灾场所，保障水、食物等供应，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 8) 实施山区道路交通管控，严格控制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 9) 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 10) 视情扩大人员转移范围。

4.3.2 监测预警响应

4.3.2.1 准备转移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监测预警风险区域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做好避灾转移准备；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4) 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关注重点风险区域，按照各部门职责做好避灾转移准备。

(2) 乡镇（街道）、村级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驻村干部驻点指挥；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加密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3) 视情关闭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场所，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滞留人员；

4) 村级防汛责任人及监测预警、人员转移责任人通过广播、铜锣鼓号、手摇警报器、上门通知、电话等方式告知危险区群众做好转移准备；

5) 查看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无漫水、坍塌等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6) 做好安置场所启用准备工作，做好避灾场所清理及物资保障；

7) 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4.3.2.2 立即转移等级

(1) 县级

1) 县防指相关成员单位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按照山洪灾害防御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2)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根据监测预警风险区域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3)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山洪灾害气象预警风险区域分布及山洪灾害风险清单，督促相关乡镇加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

巡查检查，电话抽查、询问相关责任人履职情况，并做好记录，提醒地方基层地方政府加强地质灾害风险防范；

4) 公安、交通、农业农村、文旅等部门关注重点风险区域，按照各部门职责做好人员转移工作。

(2) 乡镇（街道）、村级

1) 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乡级、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驻村干部驻点指挥；

2) 密切关注水雨情变化，针对前期土壤湿润、实时降雨较大的区域加密开展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高危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村级防汛防台工作组；

3) 关闭山区农家乐、旅游景点、工矿企业、在建工程、校舍等场所，向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滞留人员；

4) 查看转移路线，确保转移路线无漫水、坍塌等情况发生，确保安全；

5) 按照预案规定的转移路线及安置点，迅速转移安置危险区人员，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要采取强制转移措施，确保人员安全；

6) 启用避灾场所，保障水、食物等供应，严防转移人员擅自返回；

7) 实施山区道路交通管控，严格控制车辆、人员进入危险区域；

8) 停止垂钓、游泳、漂流等一切水上活动，停止涉水工程施工作业，撤离施工人员、机械设备；

9) 利用“安全码”“掌上应急”平台系统，统计上报人员转移情况。

4.3.3 人工预警响应

乡镇（街道）、村（社区）监测预警员根据现场观测雨量（水位）信息，当发现达到预警阈值或其他危急情况时，通过铜锣、手摇报警器、广播、电话、短信、微信等发布人工预警，将预警信息及时传达到户到人，并及时将情况向相关责任部门汇报。

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分析人工预警内容，提出处理建议；提醒基层地方政府做好后续水情观测，进一步跟踪灾情发展。乡镇落实值班值守人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督促村级防汛责任人进岗到位；根据人工预警内容结合山洪灾害风险清单，全面检查小流域堤防、屋顶山塘、病险水库、山洪灾害危险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重要部位，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5 人员转移

5.1 转移安置原则

转移遵循先人员后财产、先老弱病残后一般人员、先低洼处后较高处人员的原则，以集体、有组织转移为主。转移负责人有权对不服从转移命令的人员采取强制转移措施。转移、安置工作由辖区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相关部门做好配合工作。

5.2 转移安置路线

转移安置路线的确定遵循就近、安全的原则。事先拟定好转移路线，必须经常检查转移路线是否出现异常，如有异常应及时修补或确定新的转移路线。转移路线宜避开跨河、跨溪或已滑坡等地带。

乡镇（街道）、村（社区）两级在每个山洪灾害危险区设立标识标牌，如警示牌、特征水位标识、转移路线指示、避灾安置标识等。各类标识标牌应醒目、直观、易见，并考虑满足夜间使用及风雨侵蚀的环境要求，按需增补。

5.3 转移安置方式

安置地点一般因地制宜采取就近安置、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相结合的原则。安置方式可采取投亲靠友、借住公房、搭建帐篷等。搭篷地点应选择在安全县内。

5.4 需转移人员确定

确定需要转移的人员，汛前要做细工作。对易受山洪灾害威胁区域的人员进行普查，逐村逐户统计，分片登记造册，划定责任网

格，逐一落实转移岗位人员，确定安置地点。

5.5 安全码应用

当遇到台风，且影响我县时，按照《关于印发人员转移精准管控基础信息排查及“浙江安全码”应用实施方案》等有关规定，做好转移人员赋码、用码、上报等工作。

5.6 特殊情况应急措施

转移安置过程中出现交通、通讯中断等特殊情况时，灾区各行政村组应各自为战、不等不靠，及时采取防灾避灾措施。由各行政村指挥所所长带领组员按照行政村级预案入户通知危险区、警戒区内村民，尤其是夜间可能发生相关灾害时，要保证信息传递的可靠性，做到不漏一户、不漏一人。借助无线广播、铜锣、手摇报警器、哨子等设备引导转移人员至安置地点。在制定的转移路线交通中断的情况下，应选择向溪河沟谷两侧山体或滑动体的两侧方向转移至就近较高地点。对于特殊人群的转移安置采取专项措施，并派专人负责，确保无一人掉队。

6 抢险救援

6.1 县级

(1) 县防指。组织协调做好抢险救灾工作。

(2) 应急管理部门：根据灾情调集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物资，视情向部队或上级部门请求增援；组织做好抢险救援方案，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做好技术支撑；按照确定的方案实施救援。

(3) 农业农村部门：视情派出专家组，做好抢险技术支撑。

(4) 交通部门：组织封闭、隔离危险区域，疏导交通，维持现场及周边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及时抢修救援道路。

(5) 交通部门：负责维护危险区域社会公共秩序及人员管控，协助政府做好强制转移工作。

(6) 电力部门：负责抢险救援所需的应急电力保障。

(7) 民政部门：负责转移人员生活保障及救灾物资保障。

(8) 公安部门：负责维护危险区社会公共秩序及人员管理，协助政府做好强制转移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职责，配合做好山洪灾害抢险救援工作。

6.2 乡镇（街道）、村

(1) 村级视情组织第一时间开展自救。

(2) 会同村（社区）划定危险区域，设立明显的警示标志，紧急撤离危险区域人员。

(3) 根据灾情调集本辖区专业救援力量和抢险物资，组织开展抢险救援，视情请求部队或者上级防指增援。

(4) 开展先期处置，控制灾情发展，紧急救援受困人员，安置受困人员，安抚受灾群众。

(5) 封闭、隔离危险区域，疏导交通，维持现场及周边秩序，防止无关人员进入危险区。

(6) 按规定及时将灾害发生时间、地点、规模、受灾程度、救援情况等情 况 上 报 县 防 指 。

7 宣传培训演练

7.1 宣传与培训

县级组织对组织对乡镇（街道）、村以及网格责任人进行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山洪灾害基本常识、监测预警、应急转移、避险自救技能等。

乡镇（街道）级向山洪灾害危险区居民户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宣传册。明白卡内容应明确居民户所在危险区类型、避灾场所位置、转移路线、转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宣传册内容包括山洪灾害基本常识、本区域历史山洪灾害及特点以及监测预警、自救自防、转移避险等知识。张贴宣传标语（挂图）、播放宣传短片或开展文艺活动等喜闻乐见方式，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行政村（社区）级向山洪灾害危险区居民户发放转移避险明白卡、宣传册。明白卡内容应明确居民户所在危险区类型、避灾场所位置、转移路线、转移负责人及联系方式等。宣传册内容包括山洪灾害基本常识、本区域历史山洪灾害及特点以及监测预警、自救自防、转移避险等知识。行政村至少要设置一块宣传栏，地点一般选择在村委会、文化礼堂、小广场等村民经常活动的场所，宣传栏内容应展示山洪灾害危险区转移避险图，重点标明危险区范围、转移对象、转移路线、安置点、转移信号、当地山洪灾害防御组织机构等信息，并兼顾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张贴宣传标语（挂图）、播放宣传短片或开展文艺活动等喜闻乐见方式，利用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宣传山洪灾害防御知识。

7.2 演练

县、乡两级每年至少组织一次预案演练，演练可结合防汛防台综合演练开展，要组织有山洪灾害防御任务的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观

摩。

县、乡级演练内容包括监测、预警、人员转移安置、抢险救灾、后勤保障等；村级演练以应急避险转移为主，包括简易监测预警设备使用、预警信号发送、人员转移安置等。演练的对象一般为镇、村山洪灾害防御责任人、工作人员、危险区群众。要组织需开展演练的其他乡镇、行政村进行观摩，提高演练效果。有条件的地方，在预案演练结束后，及时组织演练评估，总结分析应急预案存在的问题，为应急预案修订提供依据。

8 保障措施

8.1 汛前检查

汛前要对辖区内的重要水利工程、河道险工险段、滑坡危险点及时通

信、监测、预报预警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对危险区、警戒区内常驻人口进行及时更新，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做到有险必查、有险必纠、有险必报。

8.2 队伍保障

县防指成立的防汛防台抢险专业队伍、乡级防指成立的以基层警务人员、专职消防队员、民兵、预备役人员、治安巡逻队员、国有企业应急人员等为骨干的防汛防台抢险救灾队伍和村级成立的以村干部、党员、民兵为核心的防汛防台抢险小分队是山洪灾害抢险救灾的主要力量。

8.3 物资保障

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工作试行“分级储备、分级管理、统一调配、合理负担”的原则。县防指、乡级防指、山洪灾害防御重要村落的村（社区）应当储备充足的抢险器械、物资和救生器材，满足山洪灾害抢险救灾应急需要，各级物资储备部门，每年对防汛抢险设备进行二次调试，及时补充防汛抢险物资。

8.4 资金保障

县、乡财政将年度防汛防台经费列入地方财政预算，用于山洪灾害防御、防洪工程建设、基层防汛防台体系运行管理、水毁工程修复等，同时，积极向上级部门争取救灾资金支持。

8.5 医疗保障

县、乡卫生部门负责调配医务技术力量，抢救因灾伤病人员，配合有关部门对受污染区域进行“消杀灭”处理，对灾区重大疫情、病情实施紧

急处理，防止疫病的传播、蔓延。

8.6 电力保障

保障方案，遇突发事件，全力保障抗洪抢险救灾的供电需要和应急救援现场的临时供电。储备应急备用电源，做好备用电源的日常维护与管理，汛前对备用电源进行调试，汛期储备好一定量的燃油存量，确保应急供电保障。

8.7 通信保障

县、乡防指要配置卫星电话。电信、移动、联通等通信管理部门负责保障山洪灾害抢险现场和手机通讯畅通，确保与外界的联络和防汛防台信息的及时发布。广播站应确保山洪灾害防御动态信息及时发布、广播。

8.8 治安保障

公安部门负责做好灾区和避灾人员转移后的治安管理工作，依法严厉打击破坏救灾行动的行为，保障抗灾救灾工作的顺利进行；负责组织做好抢险救灾时的戒严、警卫工作，维护灾区的社会治安秩序。

9 附则

9.1 预案管理与更新

本预案由县农业农村局（水利局）牵头制定，报县防指批准后实施。

本预案一般每隔 3~5 年修订一次，若发生小流域山洪灾害或小流域防御工程发生较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在实施过程中若预警指标、组织机

构人员、预警条件及方式改变或其它影响到本预案执行情况发生时，本预案应结合山洪灾害防御实际情况予以调整和修订。

9.2 预案解释部门

本预案由县防指、县农业农村局（水务局）负责解释。

9.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实施时间以批准实施日期为准。